依法履职督促撤销错误婚姻登记

上门听证 解开错误婚姻登记死结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李成文

“一次户口登记时的笔误让两姐妹身份互换几十年,导致姐姐一家无法领取独生子女奖励津贴,连亲生儿子都变成了非婚生子……”近日,山东省荣成市检察院检察官杜安向记者介绍他办理的一起错误婚姻登记案时说。

1988年,张娜与王大军登记结婚。在镇政府填写婚姻登记申请书时,因两人都不识字,就由工作人员代笔填写。但张娜有所不知,村会计早年在誊抄她与妹妹张荣的户口登记表时,错将两人的出生日期混淆。工作人员按照张娜提供的时间,在核对完户口登记表后,将妹妹张荣的名字填进了张娜和王大军婚姻登记申请书的姓名栏里。自此,张荣和王大军就成了“纸面上”的合法夫妻。

转眼到了2023年3月。王大军、张娜夫妇到民政部门申领独生子女奖励津贴,在递交身份证后,被告知系统上显示与王大军登记结婚的是张荣,并非张娜。而按照张娜身份证上的信息,在系统内根本查不到她的婚姻登记情况。这让王大军夫妇顿时不知所措。更让夫妻俩崩溃的是,民政部门明确告知,他们这种情况无法通过民政部门撤销登记来解决。

为更正错误的婚姻登记,王大军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过一审、再审,法院均以该婚姻登记行为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为由,依法驳回起诉。

2023年12月,王大军向荣成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经初步审查发现,法院的行政裁定并无不当,而王大军夫妇的问题确实亟须解决,该案行政争议应当予以化解。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决定将修正张娜、张荣姐妹俩的身份信息作为此案的突破口。但案涉错误婚姻登记已持续三十余年,当年誊抄户口登记表的村会计已经去世,证人已无法作证,姐妹俩的出生证明也早已丢失,调查工作陷入困境。

经过多方走访,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属地镇街可能存有当年统计人口信息的档案,遂前往张娜所在镇街进行实地调查。最终,检察官在村委会提取到了当年手写的常住人口登记表。该登记表显示,张娜与张荣的出生日期上方标注有明显的更正箭头,表示当年二人的出生日期确实存在誊抄错误;通过对当地村民的走访询问,也可以查证姐妹二人真正的出生年份。

今年初,荣成市检察院就该案与公安机关进行了会商。公安机关认为,张娜、张荣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存在笔误,导致身份信息错误,对本人造成了严重困扰,应予以更正,遂向张娜、张荣出具了身份信息更正证明。3月1日,荣成市检察院在当事人所在村镇组织公开听证会,邀请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及张娜、张荣两对夫妇到场参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

“我们同意检察机关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这一纸错误的婚姻登记应该得到纠正!”当看到检察机关调取的手写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信息更正证明后,听证员们一致认为应尽早更正王大军与张娜的婚姻登记信息。听证会后,荣成市检察院向民政部门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对王大军与张娜的婚姻登记信息作出更正。

听证会后不久,民政部门作出更正决定,并分别为王大军与张娜、张荣及其配偶重新办理了结婚证。一场家门口的听证会解开了这场行政争议的死结,三十余年错误婚姻引发的争议终于得以解决。

为进一步提高婚姻登记类案件检察监督力度,充分打通司法与行政的堵点,荣成市检察院以办理本案为契机,主动邀请民政部门沟通协商,共同会签《关于建立化解婚姻登记争议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从线索移送、督促履职、信用惩戒等方面加强合作,有效维护婚姻登记秩序、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保障群众切身利益。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14年的虚假婚姻终于被撤销

□本报记者 单曦玺
通讯员 孙艳阳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民政局日前与大武口区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协作机制的意见,为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民政局婚姻登记工作人员评价道:“从化解一案到查补漏洞,再到建立协作机制,我们与检察机关在推动解决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婚姻登记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形成了合力。”

而这一工作成果的取得,还要从大武口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说起。

“离不了的婚”带来难解的争议

2007年,吴某与檀某通过网络相识,不久便确立了恋爱关系。随后,檀某邀请吴某来大武口发展,吴某同意后,使用假名“江某”为自己办理了身份证,从湖南老家赴大武口,与檀某“奔现”。

2010年,吴某和檀某办理了结婚证。婚后,檀某渐渐发现妻子身份异常,可每当追问时,吴某都以名字曾作更改为由搪塞过去,两人为此经常发生争吵。直到檀某萌生离婚的念头,吴某才坦白自己的姓名及身份信息均系伪造。

因吴某使用虚假身份登记结婚,檀某难以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与其解除婚姻关系。2021年3月,檀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与妻子的婚姻登记。彼时,吴某因家中突遭变故,无法参加庭审,檀某权衡后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告知檀某撤诉后若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无法再次受理其要求撤销婚姻登记的行政诉讼。檀某仍坚持撤诉,法院裁定准许其撤诉。此后,檀某与吴某约定和平分手。

2023年,檀某准备重组家庭,却因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通过行政诉讼撤销其与吴某的婚姻登记,无法与女友领取结婚证,便多次向大武口区民政局反映吴某曾使用虚假身份信息与其登记结婚。大武口区民政局表示,在无相关部门出具吴某弄虚作假证据材料的情况下,无法单独对该婚姻登记进行处理。双方行政争议一时难以化解。

证据锁链认定虚假登记

“过去,婚姻登记系统未实现跨区域联网,导致一些冒名登记结婚的情况难以被发现和认定,不仅扰乱婚姻登记秩序,也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长期受到侵害。2023年,我们结合撤销婚姻登记领域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情况,创建了虚假婚姻登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检察之力推动打破这一困局。”大武口区检察院行政检察官刘珲介绍。

今年初,大武口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过程中,借助上述法律监督模型,发现了吴某错误婚姻登记的线索,随后展开调查核实工作。

如何确认“江某”为虚假身份信息是办案的关键。该院与本地公安机关展开协作,通过人口管理系统和数字图像比对技术,初步锁定吴某使用“江某”这一虚假身份登记结婚的情况,随后,又委托吴某户籍地检察机关对吴某进行了询问。通过异地调查取证和协作办案,该院获取了吴某相关陈述,形成了证据锁链,精准确认了虚假婚姻登记事实,为化解行政争议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持。

检察建议规范婚姻登记

今年3月,大武口区检察院依据调查到的事实,向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其作出的檀某与江某婚姻登记信息予以撤销,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对申请婚姻登记的男女双方身份信息及其他登记资料进行审慎审查,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5月,大武口区民政局回复采纳检察建议,决定撤销檀某与江某的婚姻登记信息。至此,该案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当事人的生活回归正轨。

“撤销错误婚姻登记存在受害方举证难、民政部门自行撤销难、公安机关立案难、通过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撤销难等困境,需要从源头上加强规范化管理,从机制上加强各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提高发现线索、甄别虚实、化解争议的能力,切实为当事人排忧解难。”刘珲介绍。

目前,大武口区检察院已与区民政局签订《关于建立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协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双方职责。两家单位将通过加强协作沟通,着力推动实现从案件办理到社会治理的深化,实质性解决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引发各类纠纷的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婚姻登记秩序。

走进社区 以案释法

近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检察院行政检察官走进辖区河西社区和红轮社区,向居民们讲解行政检察的职责与作用,宣传依法行使权利和自觉履行义务的重要性。检察官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列举了该院办理的督促行政部门撤销虚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案等真实案例,使群众对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本报通讯员钱轲 赵武)

直击

整改后被减免加处罚款

浙江苍南:持续跟进监督助企业重生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林玉棠

“在检察机关的持续帮助下,企业多年来的‘包袱’终于放下了,20万元罚款也终于缴清了,企业获得了重生!”近日,浙江省龙港市某包装有限公司负责人老吴专门来到浙江省苍南县检察院致谢。

龙港市某包装有限公司原为苍南县某包装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营无纺布生产等,老吴是该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2019年,龙港设市后,公司改为现名。同年,该公司因违反环保制度,被生态环境部门罚款20万元。后因该公司未按时缴纳罚款,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及加处罚款共计40万元。法院裁定准予执行。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公司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有人劝已成为公司负责人的老吴放弃原来的公司,重新注册一家新公司,这样就不用缴纳罚款了。但老吴认为罚款一定得交,遵守法律是自己的底线。老吴和老员工们商量后,决定一起凑钱盘活公司。然而,因为企业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影响了企业信誉,生产经营举步维艰。

2021年,老吴向苍南县检察院申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承办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企业,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座谈,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以及企业的现实困境。该院经审查查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法院执行活动也并无不当,对案件终结审查。考虑到企业确实存在现实困难,该院召集老吴、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负责人召开协商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了5年分期付款协议。

2022年,受疫情影响,老吴的企业再度陷入困境,在足额缴纳了一年分期执行款后,后续罚款难以落实。

今年7月,苍南县检察院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中发现该企业两年来未足额缴纳分期执行款,违反了协议。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承办检察官与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负责人一起来到老吴的公司,对企业经营情况及环保违法情况进行再调查,发现企业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老吴无奈地说,企业生产经营确实困难,虽然自己很想缴清罚款,但实在力不从心。

经与行政机关沟通,苍南县检察院于8月15日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老吴说,创业十年,对企业注入很多感情,恳请行政机关适当减少加处罚款。听证会上,听证员一致认为,当前经济形势严峻,企业生存发展确实不易。该公司已完成了整改,环保设施的配套建设全部落实,且不存在故意逃避处罚的情况,建议行政机关依法适当减免加处罚款。听证会后,行政机关同意减免加处罚款20万元。

8月27日,该企业一次性缴纳了剩余全部罚款,法院执结了案件,解除了对企业的所有执行措施。

已履行审批手续却受到重罚

广东梅县:依法监督纠正不当处罚

□本报通讯员 张伟 钟剑煌

“今年茶叶收成不错,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帮助我们解决了难题,坚定了企业发展的信心。”近日,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检察院行政检察官对某茶叶公司进行电话回访时,该公司负责人欣喜地表示,企业已拂去往日的阴霾,步入稳步发展的轨道。

2023年2月,梅县区某镇政府依据上级林业部门下发的森林督查违法图斑及第三方土地现状调查报告,以两家茶叶公司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为由,对这两家公司进行了行政立案,并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但实际上,这两家公司早在2016年就因种茶需要,分别向该镇政府申请了农用地使用权,并获得了审批同意。

面对突如其来的行政处罚,企业经营陷入了困境。此时,梅县区检察院依托“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正在开展涉民营企业林业违法图斑查处监督工作。发现了这一线索后,该院认为,镇政府仅凭上级下发的图斑和报告即对相关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可能存在行政违法行为,遂依法启动了监督程序。

承办检察官经过现场走访、实地查看、调取行政审批资料、召开现场调查会议等,查明两家茶企在2016年时确实已履行用地审批手续,但当时只向区国土部门(现自然资源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而未向区林业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导致上级林业部门下发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时,认定两家公司违法用地。

2023年6月6日,梅县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了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当事人及镇政府的意见。经过深入讨论,听证员们一致认为两家茶叶公司不存在主观过错,不应给予行政处罚,支持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同时对检察机关主动启动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给予充分肯定。

基于案件审查和听证结果,承办检察官认为两家茶叶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不应受到行政处罚。梅县区检察院随即向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法作出行政处理,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时,检察院还积极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推动违法图斑的销号工作。

镇政府最终采纳了检察建议,于2023年6月12日对两家茶叶公司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年7月,在检察机关的跟进监督下,林业主管部门完成了两家茶叶公司违法图斑的审核销号工作。

“此案的办理共为两家茶叶公司挽回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75万余元。办案中,我们一方面积极落实以法律监督护航企业发展的要求,用法治力量护航民营企业发展行稳致远;另一方面着力强化‘两法衔接’,以促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承办检察官说。

得知案件办理结果后,企业负责人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了地,对检察机关的依法履职表示认可。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9日(总第10689期)

袁庆胜: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229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2月10日10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吕立连: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顺德区容桂精川机械制造厂与你方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136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2月10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谭正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江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川2021民初3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谭正华支付陈江平货款50000元、公告费600元及诉讼费157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周进: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勤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李建勋: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凤琴、王斌斌与被执行人李建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拍卖你名下新蔡县平辅社区院内北侧驻新路南侧自西向东1—2层共7间、3—4层的在建房屋及新蔡县驻新路西段平辅社区对面(南邻驻新路、北邻新蔡佳诺威厂、东邻原天龙禽业、西邻新蔡佳诺威路,用地6493.22平方米)。经司法拍卖程序后,现已流拍,申请人李凤琴、王斌斌申请以物抵债,以二拍流拍价按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附属物。现本院作出(2024)豫1729执恢191-2、191-3号执行裁定书。现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凌燕:本院受理陈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郑玉东:本院受理胡中楠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3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竞翔:本院于2024年9月4日受理周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4)川0522民初41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伍家祥: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保全裁定书、保全结果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望龙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汪静: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988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贡金: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付小刚:本院受理付绍成、付绍勤、付有菊与你、付举亮、付举平继承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江永红: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981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天勇:本院受理吴坝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2024)苏0925民再6号

王哲:本院受理原审原告吴永生与原审被告王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再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维持本院(2022)苏0925民初2874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伟:本院受理杨先伟、刘夫才、惠跃奎、张存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1月18日15时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方平:本院受理房怀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1月15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游长福: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秋萍: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丽君: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亚文: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秀燕: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森清: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南川: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志跃: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智升: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进添: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麒麟: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秀芬: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6732号王志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港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卷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永平: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人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碧惠、蔡剑鸿、蔡恒裕、蔡诗娴:本院受理原告欧阳小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乔峰、臧小虎、何雪珍: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7706号黄沉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俊杰: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7392号郭启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永岗:本院受理郭前伍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永岗:本院受理张修成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龙:本院受理陈超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徐跃茂:本院受理廖伯胜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韦琪:本院受理熊洪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从贵:本院受理杨加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郑汉伟:本院受理邢大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沈宏奎:本院受理孙洪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季成华:本院受理陈学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蔡金书:本院受理严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在阳:本院受理秦卫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许有国:本院受理王琳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东:本院受理徐美玲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3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郭军:本院受理陈克与张长青、张林娣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谭顶飞:本院受理徐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8民初1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厂县人民法院**